強化再審程序保障

高雄高分院邀謝煜偉副教授研析再審問題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副教授主講「再審問題之研析」，由洪兆隆院長主持，該院及轄區地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、檢察官及所屬同仁踴躍到場聆聽。

謝副教授首先指出，早期刑事訴訟實務對「新事證」採取嚴格解釋，僅限「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」者。惟再審制度之目的為個案救濟，104 年修法後，放寬為「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」均屬再審之新事證。修法後實務見解，認新事證要件仍須具「新規性」與「確實性」2 要件，後者可再分為「適格性」與「動搖效果」2 層次。謝副教授另剖析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決議後之實務發展及衍生問題，且彙整相關實務見解，比較新法施行前後的實務變遷，並對「新規性」等爭議提出具體建議。

接著，謝教授說明實務對於「適格性」採形式觀察法判斷，即先判斷新證據是否具備形式上真正性、新證據與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動搖有無關連性，若欠缺關連性，即無庸再行調查。同時說明修法後實務上對於證人翻供、抽象科學原理、司法院解釋及監察院調查報告等，可否作為新證據聲請再審之見解。至「動搖效果」之審查，即調查新證據是否對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的確信程度產生動搖，無須達「確信犯罪事實不存在」程度，僅須符有合理懷疑之程度即可。

關於新舊證據之綜合判斷，謝副教授歸納歷來實務見解表示，採取「綜合評價法」可分為「全面的再評價說」、「限定的再評價說」、「證據構造重組說」3 種，並分析其中之利弊得失；且認為當具體認定之犯罪事實已大幅改寫，僅憑書面審理即對被告作再一次的不利認定，有違直接審理主義、雙重危險禁止及剝奪被告之程序保障，建議不宜採取證據構造重組說。謝副教授另從比較法觀點介紹日本法制規定，詳述「白鳥決定」、「財田川決定」的內涵及後續的日本實務發展情形，並闡述綜合判斷與證據構造分析，以提供我國具體明確的判斷基準。

針對再審聲請的職權調查權限，謝副教授則舉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37 號刑事裁定說明，審理再審聲請之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不利於受判決人之證據，用以彈劾新事實、新證據之證明力。司法院研提之再審程序修正草案，亦已納入開庭審理及職權調查等相關規定。

謝副教授最後指出，利益再審與不利益再審制度，二者目的有所差異，建議應採不同判斷基準；不利益再審制度之實體真實發現應有其限度（105 年度台抗字第 796 號刑事裁定參照）；利益再審制度中，聲請再審並非預測將來是否無罪，而是提供檢驗原確定判決是否有誤認事實之機會，因此僅憑書面審理，即不得針對舊證據再為不利益之評價。

增進專業知能

高雄地院邀許澤天教授談釋字630號解釋之啟發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許澤天教授主講「釋字第 630 號有關準強盜罪解釋的啟發」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，該院庭長、法官、同仁，及地檢署檢察官、律師公會律師參與踴躍。

許教授首先說明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「竊盜或搶奪，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，而當場施以強暴、脅迫者，以強盜論」之規範內容；再闡述釋字第 630 號解釋之意旨。並提出 6 個問題供討論：（1）準強盜罪的處罰是為保護被害者或第三人的人身安全？或係因其與強盜罪具相同的危險性？（2）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的意涵為何？（3）平等原則與立法形成自由在刑事法上的意義？（4）準強盜罪是結合前後兩階段的複合之單一故意？（5）難以抗拒與不能抗拒的區別意義？（6）強暴或脅迫的解釋。許教授並比較德國、奧地利與我國就強盜罪與準強盜罪的規定，讓與會人員深入思考問題的內涵。

許教授亦闡述準強盜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結構，準強盜罪具與強盜罪類似的獨立構成要件，其所保護的法益是所有權與意思決定自由，內容上係由竊取與強制要素所組成，原則上以確保贓物的持有為前提。接著，許教授分析準強盜罪的構成要件，客觀構成要件為：有竊盜或搶奪的前行為、當場（與前行為具時間、空間的緊密關聯）、以強暴或脅迫之方法；主觀構成要件為：故意、出於防護贓物的意圖。

針對本罪與強盜罪之不同，許教授指出：強盜罪是以強制手段竊取他人物品，係由強制罪與竊盜罪組成的雙行為犯；本罪則是以強制為手段，暴力防護已竊得的物品，是處罰竊取後的強迫行為，行為人著手於強暴或脅迫即屬既遂，與強盜罪之差別只在不以強制作為竊取的手段。許教授並佐以多件案例作說明。

許教授亦就各種準強盜罪案例作探討，認為行為人需有「防護贓物的意圖」始能成立準強盜罪，若行為人無此意圖，僅為脫免逮捕、湮滅證據並不構成準強盜罪，將之論以強盜罪似乎過苛。



龍脊風情 －攝於桂林龍脊梯田風景區－

攝影／廖健男（臺中高分院法官）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8 年 4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

（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）

編號	請託關說者	請託關說方式	日期	地點	請託關說內容
1	簡○○	電話	108 年 4 月 6 日	—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○庭長於 108 年 4 月 6 日接獲承審案件被告簡○○（○○餐廳負責人，下稱簡君）來電略以，渠刑事案件希望庭長能調查清楚，以還其清白。庭長復以簡君身為被告，不可與法官直接接洽任何事情，有任何請求，應在法庭上提出，爰於 9 日向該院政風室登錄，並陳報該院院長。

臺灣高等法院邀請工會代表參訪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因應未來新制定之勞動事件法之施行，日前與勞動部共同邀請全國總工會陳杰理事長、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及工會代表等 30 餘人至臺高院參訪。

臺高院李彥文院長致詞表示，勞動事件法採有利於勞工的裁判費計算方式、調整法院一般管轄規定，建立有別於其他民事事件的調解制度，將能以更專業、平等的方式進行調解與訴訟，希望透過此次參訪，讓各工會代表更加認識法院運作，增進勞工朋友對法院的瞭解進而信賴司法。

首先由同仁解說民刑事訴訟程序及科技法庭功能，並安排旁聽 RCA 事件開庭；邱忠義官長亦以案例說明：法官審理案件須依據證據，而非隨意推測論斷。

最後由臺高院吳光釗庭長、司法院民事廳楊博欽法官，以及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共同主持座談，與訪賓就勞動事件法及與勞工相關之重大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流意見，圓滿結束參訪。

雲林地院研討與青少年晤談相關議題

【本刊雲林訊】為提升與受保護處分少年晤談的成效，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，邀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精神醫學部廖妤嘉社會工作師主講，解析青少年因生理、心理的變化，產生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，且常以情緒勒索達到目標的行為。並講授青少年之情緒發展特徵、晤談技巧，亦分享常見的精神疾患及輔導作為的實務經驗。

廖社工師並以執行中的個案為例，說明情緒勒索的少年因為無法紓解自己的負面情緒，企圖以威脅利誘手段剝奪自我價值感、增加罪惡感以使他人順從。面對此情形，晤談者須清楚情緒界限，擬定具體晤談目標，維持晤談的架構，並關照自身心理狀態。

與會人員討論熱烈，針對與少年有關之醫療、司法、機構、家庭、社區、學校及同儕等多方面充分交換意見，為日後晤談工作提供參考方向。

竹院、投院分邀吳志光教授談性別平等

【本刊新竹、南投訊】新竹地院及南投地院日前為加強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正確概念，分別邀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主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議題。

吳教授首先介紹性騷擾防治 3 法的基本適用對象、事件範圍及處理程序，讓與會人員瞭解機關及每個人在面對性騷擾案件時，具有之權利及義務作為，也強調雇主（機關）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中須扮演的角色。接著以實際案例，說明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報，並給予當事人適度的保護及教育輔導。同時分析雇主對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機關就員工所涉性騷擾之案件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以及機關如何說服被害人提出申訴、被害人不願申訴或配合調查時應如何作為等實務作法。吳教授指出，現今性騷擾案件是否成立多以「合理被害人」（著重被害人之主觀感受）作為判別標準，提醒同仁在看待性別議題或性騷擾事件時，應尊重他人不同感受及事件發生背景環境等因素，具備「尊重差異」之基本意識。

最後，吳教授表示，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在實務上有 2 大適用疑義：（1）沒有訂定對於加害人後續處遇作為之規範；（2）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首長（負責人）係行為人時，調查權仍為機關（公司），似有球員兼裁判疑慮。

花蓮高分院、金門高地院宣導廉政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高分院日前配合花蓮市公所舉辦之「2019 洄瀾客庄桐花祭」活動，設置廉政宣導攤位，提供文宣資料、播放影片，並設計有獎徵答題目，有效達成「司法清明、廉潔親民」之宣導效果。

【本刊金門訊】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日前結合金寧鄉「石蚵小麥文化季」活動，於現場設置宣導攤位、發送文宣資料，並設計 7 組 QRCORD 掃描線上查詢服務，以及廉政與法律金頭腦有獎問答活動，有效拉近民眾與法院的距離。

